



國泰人壽 心安安醫療終身保險



30歲安先生投保「國泰人壽心安安醫療終身保險」繳費20年,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 年繳保險費(含自動轉帳1%折減)25,631元,其給付項目與金額如下:

住院 醫療 註1

1.住院日額保險金

- 1~30日:1,000元/日
- 第31日以上: 2,000元/日
-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3,000元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
- 500元乘以實際住院日數

手術 醫療 註1 -^-

1.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3,000~80,000元/次(依手術等級)

2.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2

3,000元/次

定處置保險金 註2

500~40,000元/次(該處置所對應倍數) 第3年起: 20,000/次

4.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500~1,000/次(該創傷之傷口大小所對應倍數)-非臉部 1,000~3,000/次(該創傷之傷口大小所對應倍數)-臉部

醫材補助保險金註3

前2年:10,000/次

身故 祝壽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丶祝壽保險金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累計應申領各項醫療保險金總額

註1:各項醫療保險金給付額上限為200萬元(200萬元係日額1,000元x2000倍)。 註2:同一保險單年度內,「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及「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各別以10次為限。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以10次為限。

註4: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投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3)「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國泰人壽心安安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 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108.12.26國壽字第108120204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認證編號: 9F10801-3 保經代版,第1頁,共2頁,2021年1月版





繳費年期:10、20、30年期。

● 保障期間:至99歲(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

年日)。

● 承保年齡: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5歲。

● 保額限制:最低500元,最高3,000元(保額以百元為單位)。



手術等級倍數表

手術及特定處置項目明確,避免理賠爭議

● 總計高達1499項手術及101項特定處置



項目	給付倍數範圍
住院手術	3~80
特定處置	0.5~40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等級倍數表

特別針對臉部位置加強保障

非臉部

創傷之傷口大小	小於等於10公分(含)	大於10公分
給付倍數	0.5	1

臉部

創傷之傷口大小	小於5公分(不含)	5至10公分(不含)	大於10公分(含)
給付倍數	1	2	3



醫材補助保險金手術項目

	手術名稱
_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Ξ	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四	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
五	心律調節器植入術
六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t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
Л	「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或「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text{CV}_m + \Sigma \text{Div}_t (1+i)^{m-t} + \Sigma \text{End}_t (1+i)^{m-t}}{\Sigma \text{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 均值。
-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未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 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 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4.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 附加費用率最高24.9%,最低9.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 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 話冤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5.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 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情參閱保單 條款。
- 7.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 發事故。
- 8.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 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 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 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 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 必要性。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10.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内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11.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 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12.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 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冤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